**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ZY2022-2-c00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招 标 人：（公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翟勤盈**

**联 系 人：李霞**

**联系电话： 0991-5831527**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浩**

**联 系 人： 张娟**

**联系电话：1812939882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31746)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6**](#_Toc9307)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1**](#_Toc1208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_Toc19522)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7**](#_Toc26625)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8**](#_Toc30963)

[**第六部分 附　件 29**](#_Toc13307)

招标公告

#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ZY2022-2-c00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820000

最高限价（元）：7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 [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 :[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相关专业）；

（4）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02 月25 日至2022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88号

联系方式：0991-5831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

联系方式：18129398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

电 话：18129398825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TZY2022-2-c002 |
| 2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联系人：张娟联系电话：18129398825 |
| 4 | 投标内容 |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 |
| 5 | 采购限价 | 7820000.00元（柒佰捌拾贰万元整）备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限价。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 [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 :[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甲级资质；（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相关专业）；（4）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制造商、代理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2年02月 25 日至2022年 03 月 04 日（每日10：00-13：00，15：30-19：00）(北京时间)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 |
| 12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200元现金或微信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 15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 03 月 17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会议室 |
| 17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1.1开标一览表信封(1)开标一览表1.2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3)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 (4)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2、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招标单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投标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公司名称）。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4、开标一览表密封供应商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5、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盖章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取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账户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行 号：308881029059帐 号：99190233711020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其他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3 | 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 |
| 24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0期)内的产品：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7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29398825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6楼 |
| 28 | 诚信承诺  | 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 [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 :[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相关专业）；

（4）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最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

3.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服务及要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8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服务及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4）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

**（5）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其中（1）-（5）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以上资料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5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　三　套（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0.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7.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全部依据。**

20.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0.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0.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0.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  |  |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 [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 :[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相关专业）； |  |  |  |  |
| 4 |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查询截图）；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  |  |  |  |
| 5 |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4.1条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分数，正本1份副本3份；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限额；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0 |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1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2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3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制造商、代理商的评审价格由制造商、代理商代表签字确认。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1）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②、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③、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制造商、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5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1.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1.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8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3、 项目拟建地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吐乌大（燕南立交-乌拉泊南立交）和S116线（乌拉泊南立交-方家庄路口）两侧绿化带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土方、灌溉。

建设规模：吐乌大段和116线道路全长27公里，绿化面积2639亩，总投资3.94亿元。

**5、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本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结合现状立地条件，提出可持续发展建设方案，兼顾近远期建设成本和效果，并且对项目有战略性建设的定位定性。除了基础绿化外，还应结合绿化设计做出特色，做出亮点。

**6、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

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上位规划中的功能定位进行合理布局，最终达到规划目的。

本设计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样本)

**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生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乌鲁木齐人民政府办公室；乌政办【2021】10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吐乌大段和116线道路全长27公里，绿化面积2639亩。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南山环线道路吐乌大（燕南立交-乌拉泊南立交）和S116线（乌拉泊南立交-方家庄路口）两侧绿化带。

5.工程设计投资估算：782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根据业主要求提交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5-2007）、《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2009）。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吐乌大段和116线道路全长27公里，绿化面积2639亩。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设计收费采用总价承包，一次性包死，签约合同价为包干价；除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缓或停止实施，另行协商确定。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霞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份、副本 3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4576316970

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地址：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翟勤盈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霞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991-5831527 电 话： 

传 真：0991-5840422 传 真：  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通商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000020010110022568213 账号： 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5-2007）、《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2009）。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霞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1-5831527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97995007@qq.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提供项目资料及提出相关要求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霞   ；

身份证号：654001197707100324 ；

职 务：高级工程师   ；

联系电话：0991-5831527    ；

电子信箱：497995007@qq.com   ；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现场跟踪及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缴纳5万元违约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设计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向发包人缴纳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后三日内，设计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设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设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缴纳2万元违约金，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乌鲁木齐市现行设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三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电子图纸光盘3份。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指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如本项目遇到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缓或停止实施等情况，本合同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 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延迟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之日起7日内，设计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项目整体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

 18.2 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审查，审查合格后，管理单位应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书，报局总工办签字确认后，报局规划建设管理处备案。

18.3 设计变更制度：本工程原则上设计变更和调整为零，设计单位应结合项目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设计，减少因设计单位设计缺陷、遗漏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及工程超概问题；若发生以上情况按照18.3条约定进行责任追究。

18.4 责任追究制度：设计单位设计缺陷、遗漏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总量超过原设计施工图10%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30%设计费用并责成其重新编制施工图以及承担给业主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对设计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提请相关部门将设计单位列入黑名单。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配合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配合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配合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配合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8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
| 3 | 施工图预算 | 8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
| 4 | 电子光盘 | 3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  |  |
| 园林专业设计人 |  |  |  |
| 园林专业设计监 |  |  |  |
| 园林专业设计人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土建专业设计人 |  |  |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完成时限**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 |  |
| 3 | 施工图预算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 |  |
| 4 | 电子光盘 |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 |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大写）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中标价：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签订本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设计费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2.设计费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3.设计费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其他工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计 ，计 元。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第六部分 附　件**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商务标(技术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一）、（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

质量等级：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90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不按时到位，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施工图会审完毕前，招标人、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对方案、初设、施工图纸所提的要求，无条件修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阶段，若工程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需要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切满足工程建设施工的需要。除非发生重大方案调整变更（重大变更的范围界定：由审计部门、发包人界定并确认），设计变更的图纸，设计人不得再另外计取费用。

（6）我单位承诺，如果施工图设计造价超过批复费用，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问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15）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处于法院清盘令下；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6）有过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和合同条款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如果招标人发现我方未履行上述任何承诺，或我方所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主办方）：

乙方（从办方）：

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一、甲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招标人：

我公司和公司和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作为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贵方此次工程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协议书我们已签订完毕，作为一个供应商经我们协商同意，特指派公司作为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的主办方，该公司和该公司法人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委托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声明，我们中任何一方都将认可，特此证明。

甲方（主办方）：\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须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以上所有内容的复印件放在本表后。（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

(1)、设计工程概况；

(2)、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

(6)、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道路交通分析；

(8)、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9)、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10)、图纸（包括不限于总体平面图、鸟瞰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示意图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图纸，图纸要求：标明规划建筑名称、技术指标、主要建筑出入口，绿地，道路，停车场等位置和范围）；

(11)、投标单位做出的其它说明。

 **评 分 标 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设计方案构思 | 30 | （1）项目功能要求充分体现功能需求：6-10分，一般：3-6（不含） 分，较差：0-3（不含）分；（2）设计构思新颖，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设计合理、科学、经济：6-10分，一般：3-6（不含）分；较差：0-3（不含）分；（3）设计依据充分、可行：6-10分，一般：3-6（不含）分，较差：0-3（不含）分。 |
| 2 | 方案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图等 | 30 | 图纸质量效果好、设计内容详细：20-30分，一般：10-20（不含）分，较差：0-10（不含）分。 |
| 3 | 设计说明 | 12 | （1）设计说明详细具体：3-4分，一般：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2）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3-4分，一般，不够详细：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3）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描述详细、具体：3-4分，一般：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 |
| 4 | 设计组织方案 | 20 | （1）质量控制内容全面、详细：3-4分，一般，不够全面、详细：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2）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3-4分，一般：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3）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3-4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 2-3（不含）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0-2（不含）分；（4）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3-4分，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要求：2- 3（不含）分，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0-2（不含）分；（5）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3-4分，基本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2-3（不含）分；不能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0-2（不含） 分。 |
| 5 | 方案设计概算 | 4 | 概算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合理，计算正确：3-4分，一般：2-3（不含）分，较差：0-2（不含）分。 |
| 6 | 标函质量 | 4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2-4分，较差：0-2（不含）分。 |
| 合计 | 100 |
| 得分 | 合计\*70%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投标人概况 | 30 | 依据企业资质等级、经营年限、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人员构成数量和质量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优27-30分，良24-27（不含）分，中18-24（不含）分，差0-18（不含）分。 |
| 2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30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风景园林） 设计业绩及咨询业绩均不得少于2项,设计业绩和咨询业绩可为同一项目（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10分，每增加1项得5分，最高得30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20 | 依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职称、执业水平及获奖情况等评价，优15-20分，良12-15（不含）分，中9-12（不含）分，差0-9（不含）分。 |
| 4 |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20 | 依据园林、建筑、结构等设计人员配备合理性和及职称情况评价，优15-20分，良12-15（不含）分，中9-12（不含）分，差0-9（不含）分。 |
| 合计 | 100 |
| 得分 | 合计\*20%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报价 | 1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